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23號

債 權 人 義香食品加工廠

法定代理人 吳振偉

債 務 人 華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鈞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梁瑜莉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梁瑜莉之戶籍設於新北市三重

01 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
02 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之
03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